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9名调整为2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850份调整为21,587,735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0,632,765份。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9名调整为2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850份调整为21,587,735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_ 5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陈宇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二、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0,632,765份。

表决结果：赞成_ 5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陈宇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18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 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陈宇、孙晋已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经过调整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 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67,3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至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至16,920,8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9 名调整至 2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920,850 份调整至21,587,735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行权价格将由5.82元/份调整至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勇、杨清、董晓川、庞智斌4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9名调整为205名。

（二）调整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原激励对象赵勇、杨清、董晓川、庞智斌4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314,900份。

2、2020年7月31日，公司公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公告临2020-038），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Q＝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至21,587,735份。

3、期权数量调整结果：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314,9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6,920,850份调整为21,587,735份。

（三）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日总股本 1,012,038,353 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31日实施完毕。详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5.82－0.05=5.77元/份。

（2）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如下：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5.77÷（1＋0.3）≈4.44元/份。

2、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 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47 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21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4.44－0.247≈4.19元/份。

3、行权价格调整结果：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4.19元/份。

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 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28元人民币（含税）（详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9名调整为2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850份调整为21,587,735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一是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勇、杨清、董晓川、庞智斌4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由209名调整至205名。二是公司拟注销上述离职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314,900份。同时，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6,920,850份调整为21,587,735份。三是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82元/份调整至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亦须考虑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0,632,765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205人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 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陈宇、孙晋已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经过调整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 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67,3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至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至16,920,8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09 名调整至 20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920,850 份调整至21,587,735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行权价格将由5.82元/份调整至4.19元/份；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632,765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及部分期权注销情况

审议通过日期	调整前期权数量（份）	调整后期权数量（份）	调整原因
2020/3/26	30,000,000	19,694,650	(1)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注销。
2020/12/21	19,694,650	18,227,350	激励对象唐敏洁、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 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1/12/29	18,227,350	16,920,850	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2/4/22	16,920,850	21,587,735	(1)激励对象杨清、赵勇、董晓川、庞智斌等4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期权数量调整。

经过历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0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587,735份。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审议通过日期	调整前行权价格（元/份）	调整后行权价格（元/份）	调整原因
2022/4/22	5.82	4.19（注）	(1)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1,012,038,353 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 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47元人民币（含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注：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个行权期：
（1）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0年经济增加值（EVA）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于中央企业的相关要求，达到董事会下达的目标值且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td><td>（1）公司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89%】，高于目标值【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公司2017年净利润24259万元，以此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8.66%】，高于目标值【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0年经济增加值达到董事会下达的目标值且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四）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部门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考评结果（U）</td><td>U≥80</td><td>80＞U≥60</td><td>U＜60</td></tr>
<tr><td>部门考核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r>
</table>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杰出</td><td>优良</td><td>一般</td><td>需改进</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考核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部门考核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需改进”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行权的资格。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td><td>原激励对象246名，其中37人离职，3人退休，1人离世，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20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0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td></tr>
</table>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5名，第二个行权期按照 100% 比例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632,765份。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4月22日

2、可行权数量：10,632,765份

3、可行权人数：205人

4、行权价格：4.19元/份（注1）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57,400	0.66%	0.03%
2	于永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4,500	0.55%	0.02%
3	蒋波	副总经理	214,500	0.55%	0.02%
小计（董事、高管3人）			686,400	1.76%	0.0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202人）			9,946,365	25.50%	0.98%
合计（205人）			10,632,765	27.26%	1.05%

注1：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如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3.96元/份。

注2：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员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S模型确定相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205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632,765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年4月2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2/4/20

二、取消原因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原定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为配合落实北京及各地疫情防控及交通管制要求，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取消审议。公司将另行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2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2年4月20日发行，4月21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鲁金SCP002
代码	012281547	期限	267日
起息日	2022年04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0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2.20%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7亿元
簿记管理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蒋金祥先生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辞职报告。蒋金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金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金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蒋金祥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首发上市持股平台的有关承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蒋金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7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7.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73,391.26	73,391.26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14,070.26	14,070.26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54.52	16,354.5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8,816.04	118,816.04

涉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以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公司第三大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工商投资集团”）与贵阳市青常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常在公司”）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市工商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600万股无偿划转至青常在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市工商投资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持有贵航股份1600万股股票有关事宜推进的函》，上述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市工商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3.4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青常在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2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造超灵便型多用途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2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扬州仪征接收了1艘6.2万载重吨级超灵便型多用途船“PACIFIC PROSPECT”轮（“明兴”轮）。

该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建造的4艘新型

节能环保多用途船舶中的第二艘，自带重吊，是主要适用于散杂货运输需求的多用途、通用型节能环保船舶，适合全球航线。

与前期交付的姊妹船“明勤”轮一样，“明兴”轮首航次将装载出口风电设备。

该4艘船舶的订造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子公司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其余2艘预计将于近期陆续交付。

本批次新型节能环保多用途船舶绿色、安全、高效、节能，船体结构强度优于普通散货船，配置压载水处理装置，NOx（氮氧化物）排放满足IMO（国际海事组织）TIERIII要求，CO2（二氧化碳）排放提前满足EEDIPhaseIII要求。节能环保型多用途船的陆续交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干散货船队质量、服务客户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节能环保水平。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